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晓波、吴韬、胡建军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